

证券代码：001230

证券简称：劲旅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分红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，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、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,686,423.81 元，未弥补亏损、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未提取任意公积金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5,092,988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,330,258.64 元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87,776,479 股，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0 股。

3、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

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87,776,479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899,883.11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.64%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